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第三十八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公報第三十八號目錄

法規

司法院公布者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九月十三日）……………一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宣告山東馬雲鑾等分別減刑由（九月十六日）……………三

任命張元通等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由（九月十六日）……………三

任命劉鍾英等為最高法院推事由（九月十六日）……………三

任命湯本殷等為最高法院推事由（九月十六日）……………三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派錢泰兼充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委員由（九月十四日）……………四

派胡祥麟兼充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委員由（九月十四日）……………四

派吳昆吾兼充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委員由（九月十四日）……………四

派潘恩培兼充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委員由（九月十四日）……………四

派張國輝兼充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委員由（九月十四日）……………四

派徐維震兼充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委員由（九月十四日）……………四

派王准琛兼充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委員由（九月十四日）……………四

派劉遠駒兼充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委員由（九月十四日）……………四

派許澤新兼充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委員由（九月十四日）	五
派李景圻兼充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委員由（九月十四日）	五
派胡宏恩兼充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委員由（九月十四日）	五
派梁敬鐸兼充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委員由（九月十四日）	五
派向哲濬兼充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委員由（九月十四日）	五

司法院指令

令司法行政部為據呈為山東高等法院請示黨員蒞庭席次及辯論次序由（附原呈）（九月十八日）	五
--	---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任命錢宸訓試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九月十三日）	七
任命趙之驊試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書記官長由（九月十三日）	七
派胡裕壽代理甯夏高等法院書記官長由（九月十三日）	七
任命金鳳樓試署甯夏第一監獄典獄長由（九月十三日）	七
派梁保恕代理本部書記官由（九月十四日）	七
梁保恕派在總務司第二科辦事由（九月十四日）	七
派張家本試署河南第一監獄典獄長由（九月十四日）	七
任命李光迪署河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由（九月十四日）	七
調派廖文洵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由（九月十六日）	七
派吳廷琪代理安徽高等法院院長由（九月十六日）	七
派盛世珍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由（九月十六日）	七
調派孫廷贊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由（九月十六日）	七
派楊尙時暫代安徽懷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由（九月十六日）	七
調派徐同達充安徽懷甯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七

派鄭家牧充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七
派祝樹勳代理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由（九月十六日）	七
派熊仕昌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由（九月十六日）	八
派謝知勁試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推事由（九月十六日）	八
派黃文瀾暫代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官由（九月十六日）	八
調派許治新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推事由（九月十六日）	八
調派歐陽澍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檢察官由（九月十六日）	八
派鄭傳纓暫代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檢察官由（九月十六日）	八
派繆渭封代理廣東韶地方法院檢察官由（九月十六日）	八
派周天民代理廣東惠州地方法院檢察官由（九月十六日）	八
派劉駿聲署甯夏高等法院庭長由（九月十六日）	八
派張務本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由（九月十六日）	八
派閻子綸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信陽地方庭庭長由（九月十六日）	八
派周慶芬暫代河南高等法院推事由（九月十六日）	八
派楊士傑充河南洛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九月十六日）	八
派易原昌充河南鄭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九月十六日）	八
派胡葉阿代理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由（九月十六日）	八
派劉浩代理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由（九月十六日）	八
任命陳子元署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八
任命郭承權署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八
任命酒同倫試署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八
派金逢堯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八
派汪原泰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九
任命晏輔齊試署甯夏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九

任命王瀾試署甯夏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九
任命魏良試署甯夏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九
任命文承煜試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書記官長由（九月十六日）	九
任命郭自強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九
任命吳康昶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九
任命林春曦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九
任命楊鍾宸試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九
任命馮士傑試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九
任命盧文棠試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九
派都耀卿充河南洛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九
派翁懷義充河南洛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九
任命徐珩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九
任命夏楚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九
任命鄢希夷試署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九
任命崔恒培試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書記官長由（九月十六日）	九
任命王章甫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九
任命王序柯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九
任命王鎮堃試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九
任命楊春煥試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一〇
任命楊秉功試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一〇
派鄭其葆代理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一〇
派呂德謙充河南開封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一〇
派牛澤甫充河南開封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一〇
任命呂懷素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由（九月十六日）	一〇

任命鄭典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一
任命鄭重試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一
派王碩德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一
派張厚充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一
任命郭鳴玉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一
任命司紹光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一
任命魏善清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一
任命馬慶年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一
任命關二南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一
任命王作賓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一
任命姚傳霖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一
任命汪亞先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一
任命葛管成試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一
任命周秉奎試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一
任命羅正璫試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一
任命張紹維試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一
任命舒惠霖試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一
任命張景賢試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一
派陳澤豐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一
派艾福林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一
派龔志寰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一
派張遠猷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一
派孫克淵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一
派王序楓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		一

派葛晃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一一

派賈金富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一一

派孫覺非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一一

派蕭漢三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一一

任命張國璋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一一

派彭先琨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一一

派祝兆禎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一一

任命涂懷嵩試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一一

任命姚宗浩試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一一

任命史惠安試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一一

任命李樹藩試署河南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由（九月十六日）……………一一

任命張存誠試署河南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一一

任命楊鍾署河南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一一

任命宋鳴墀試署河南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一一

任命孫鳳鳴試署河南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一一

派吳蒼孫代理河南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一一

派賈鈞代理河南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一一

派校雲程代理河南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一一

派鍾煥充河南鄭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一一

派盧詠龍充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學習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一一

派居鴻暫代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九月十六日）……………一一

派左開瀛充湖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九月十六日）……………一一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任命羅鵬運試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九月十八日）……………一一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爲該省監所均有亟應整理之處由	(九月十二日)	一二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爲敘該處書記官俸給由	(九月十三日)	一三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爲該省監獄尙有應行整理之處由	(九月十四日)	一三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報律師劉肇福聲請撤銷登錄由	(九月十二日)	一四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爲據呈敘永嘉地方法院院長鍾之翰及該院第一分院院長蔡寅俸給由	(九月十三日)	一四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敘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江公亮俸給由	(九月十三日)	一五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爲據呈爲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遺缺以錢宸訓接充由	(九月十三日)	一五
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爲據呈敘泰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余輝燾俸給由	(九月十三日)	一五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爲據呈敘該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曾師孔俸級由	(九月十三日)	一五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爲據呈敘該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鄧宏俸給由	(九月十三日)	一六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爲據呈敘該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左賦才俸級由	(九月十六日)	一六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爲據呈敘該院書記官黃玉藻等俸給由	(九月十六日)	一六

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決定

楊福魯布列夫司基與牛滿堪公司因公斷程序涉訟案	(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一七
鼎泰布行與國貨正頭店幫因違約金涉訟案	(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一八
陳百川與劉錦福因請求解約及稅款回扣涉訟案	(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一八
宋小曾與張黃氏因債務涉訟案	(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九

解釋

解釋禁烟法公布後對於吸食鴉片烟罪如何處置代電	(附原電)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一
------------------------	-------	-------------	----

雜錄

解釋懲治綁匪條例能否援用刑法第九條規定代電（附原電）（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二
解釋各司令部參議顧問是否陸軍軍屬犯罪應歸何處管轄代電（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二
解釋高等法院分院管轄權限代電（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二
解釋鹽船夫帶烟土法律上可否將船舶沒收代電（附原電）（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三
解釋處分聲請再議案件疑義代電（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三
解釋理藩院則例及番例條款對於蒙番人民是否仍准援用指令（附原呈）（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四
解釋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條例疑問指令（附原呈）（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四

最高法院檢察署非常上訴理由書

歐陽德迴傷害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六
王貴詐財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七
秦華鍾強姦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二七

特載

司法行政部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續）	二九
--------------------	----

法 規

△司法院公布者▽

司法院令

茲制定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九月十三日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奉到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公布令後應通知所在地之省或市縣黨部依該法第七條之規定於一個月內將居住該地有陪審員資格之黨員列表造冊送其副本於各該法院

第三條 法院於接到前條表冊後應即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八條之規定編製候選陪審員名冊於五十日內編組完竣

聲明更正及補載事宜應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八條所規定之登報公告期間及其後十日內爲之

第四條 在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應每年會同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於每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將翌年之候選陪審員名冊編組完竣

第五條 凡發回或發交更審之反革命案件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實行後未經判決者均適用該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審判長認有通知候補陪審到庭之必要得於依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通知陪審員時一併

通知籤次在前之候補陪審員數人到庭以便隨時補足法定人數

第七條 法院應於公判庭傍近設評議室陪審員退入評議室時審判長應將詢問書及已提出於公

判庭之證據物及證據書類交付名次在前之陪審員攜入評議室

第八條 評議開始時由名次在前之陪審員宣告就席互推評議主席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

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評議

評議主席整理議案於評決後應即回至公判庭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將評議答覆提交審判長

第九條 陪審員違犯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十六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時依該法第十一條第

二項辦理

罰鍰由審判長諮詢檢察官意見以裁定爲之

第十條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安保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辦

理

第十一條 陪審員酌給津貼由法院據實報銷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山東商河縣監犯馬雲鑾等於變兵劫獄之際不肯脫逃且能不避危險護救獄員致被打傷擬請酌予減刑以資鼓勵轉祈鑒核施行等語特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處有期徒刑十年之馬雲鑾董心仔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五年原處有期徒刑三年五個月之陳婢岔子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八個月原處有期徒刑十五年之張黨仔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年以示矜勸此令九月十六日

任命張元通康文展薛光鵬陳義騰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九月十六日

任命劉鍾英張孝琳陳懋威吳兆枚何蔚葉在均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九月十六日

任命湯本殷李昀季手文韓燾蔣福琨宋潤之高夢熊張則奐莊浩高熙張式彝何守銓梁敬錚吳汝讓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九月十六日

院令

司法院院令

令錢泰

茲派該員兼充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九月十四日

令胡祥麟

茲派該員兼充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九月十四日

令吳昆吾

茲派該員兼充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九月十四日

令潘恩培

茲派該員兼充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九月十四日

令張國輝

茲派該員兼充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九月十四日

令徐維震

茲派該員兼充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九月十四日

令王淮琛

茲派該員兼充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九月十四日

令劉遠駒

茲派該員兼充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九月十四日

令許澤新

茲派該員兼充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九月十四日

令李景圻

茲派該員兼充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九月十四日

令胡宏恩

茲派該員兼充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九月十四日

令梁敬鐸

茲派該員兼充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九月十四日

令向哲濬

茲派該員兼充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九月十四日

司法院指令指字第二五四號

令司法行政部

呈據山東高等法院請示黨部派員蒞庭坐位及辯論次序轉陳核示由

呈悉蒞庭次序一節已據該部轉呈河北高等法院請示文內於本月四日第二三六號指令飭遵本案事同一律應即援照辦理至法院通知黨部派員蒞庭僅係爲事實上之訊問所派人員並無辯論之權仰即一併轉飭遵照此令九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電呈稱法院受理本黨各級黨部告訴共黨之案應通知蒞庭不得用票傳喚業奉鈞部訓令在案惟黨員蒞庭時其坐位應設於法庭何處是否與檢察官並列又刑訴法第三百條內有辯論次序如黨員亦有辯論之權其次序之先後若何現均無所依據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職部前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黨部檢舉反動案件其人員蒞庭時是否亦應設座若設座時其地位應如何比照請核示前來曾於本年八月十七日呈請

司法公報 第三十八號 院令

鈞院示遵在案茲據該院長呈稱前情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併案指示以便轉令遵照謹呈
司法院院長王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九月十二日）

部 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任命錢宸訓試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九月十三日

任命趙之驊試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書記官長此令九月十三日

派胡裕壽代理甯夏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九月十三日

任命金鳳樓試署甯夏第一監獄典獄長此令九月十三日

派梁保恕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九月十四日

梁保恕派在總務司第二科辦事此令九月十四日

派張家本試署河南第一監獄典獄長此令九月十四日

任命李光迪署河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九月十四日

調派廖文洵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此令九月十六日

派吳廷琪代理安徽高等法院庭長此令九月十六日

派盛世珍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九月十六日

調派孫廷贊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九月十六日

派楊尙時暫代安徽懷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九月十六日

調派徐同達充安徽懷甯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九月十六日

派鄭家牧充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九月十六日

派祝樹勳代理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九月十六日